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587/16-17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7年5月22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7年6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倡議成立‘嬰兒基金’”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7年5月11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547/16-17號文件，何啟明議員及邵家臻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分別就蔣麗芸議員“倡議成立‘嬰兒基金’”的議案動議修正案。議員已隨2017年5月19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586/16-17號文件獲悉，上述編訂於2017年5月3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的議案，將順延至2017年6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何啟明議員及邵家臻議員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立法會主席請蔣麗芸議員發言及動議她的議案；
- (b) 立法會主席就蔣麗芸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立法會主席請有意動議修正案的兩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何啟明議員；及
- (ii) 邵家臻議員；
- (d) 立法會主席請官員發言；
- (e) 立法會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立法會主席批准蔣麗芸議員就兩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立法會主席再次請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立法會主席決定請該兩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立法會主席邀請何啟明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何啟明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何啟明議員的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處理邵家臻議員就議案動議的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邵家臻議員的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請蔣麗芸議員發言答辯。接着，立法會主席會就蔣麗芸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2017年6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
“倡議成立‘嬰兒基金’”議案辯論

1. 蔣麗芸議員的原議案

新一代孩子是明日社會的接班人，我們這一代應致力為他們鋪設好踏入社會的台階；就此，本會促請政府透過不同形式的經濟支援，包括參考現行兒童發展基金及海外多個具持續性且含儲蓄成份的成長基金的做法，為新生嬰兒設立具持續性及累積性，並包含政府、家庭及第三方(例如基金持有人的親友)共同儲蓄的‘嬰兒基金’；基金用途應主要用於進修、置業及應付危疾，亦可與退休保障合併，令孩子從小建立個人儲蓄的習慣，為將來未雨綢繆；基金亦讓來自不同經濟狀況的家庭的孩子均有更多向上流動的機會，因而拉近貧富差距及紓緩跨代貧窮，令他們的成長充滿盼望、踏入社會時更有自信，以及更積極樂觀地面對未來。

2. 經何啟明議員修正的議案

新一代政府於2015年發表題為《人口政策——策略與措施》的報告中提出‘提升本地培育人才的質素’，而孩子是明日社會的接班人，我們這一代應致力為他們鋪設好踏入社會的台階；就此，本會促請政府透過不同形式的經濟支援，包括以財政盈餘或注資方式成立社會和個人兩個層面的‘嬰兒基金’；在社會層面成立的‘嬰兒基金’可用作推動各項有利兒童成長及發展的措施，例如改善社區育嬰設施、加強社區幼兒照顧服務，以及擴展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至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等，並為基層家庭孩子提供額外支援；在個人層面成立的‘嬰兒基金’可參考現行兒童發展基金及海外多個具持續性且含儲蓄成份的成長基金的做法，為新生嬰兒設立具持續性及累積性，並包含政府、家庭及第三方(例如基金持有人的親友)共同儲蓄的‘嬰兒基金’；基金用途應主要用於戶口；此類基金應為供款的家庭及供款的第三方提供稅務寬減，並按孩子的意願用於自身的成長及發展，包括成長規劃、培養興趣，以至進修、置業及應付危疾等，亦可與退休保障孩子的儲蓄保險及教育基金等合併，令孩子從小建立個人儲蓄的習慣，為將來未雨綢繆；此類基金亦讓來自不同經濟狀況的家庭的孩子均有更多向上流動的機會，因而拉近貧富差距及紓緩跨代貧窮，令他們的成長充滿盼望、踏入社會時更有自信，以及更積極樂觀地面對未來。

註：何啟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邵家臻議員修正的議案

新一代孩子是明日社會的接班人，我們這一代應致力為他們鋪設好踏入社會的**公平**台階，~~以避免跨代貧窮，同時促進代際公義~~；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先設立全民性的嬰兒津貼，並根據《兒童權利公約》的規定，讓所有孩子享有基本生活保障後，才考慮**~~透過其他~~不同形式的經濟支援，包括參考現行兒童發展基金及海外多個具持續性且含儲蓄成份的成長基金的做法，為新生嬰兒設立具持續性及累積性，並包含政府、家庭及第三方~~(例如基金持有人的親友)~~**私營企業**共同儲蓄的‘嬰兒基金’；~~基金，~~**讓各方共同投入資源，以投資社會的未來；基金每月的供款應設上限，且不設有任何用途應主要用於**~~進修、置業及應付危疾，亦可與退休保障合併，令孩子從小建立個人儲蓄的習慣，為將來未雨綢繆；基金亦讓來自不同經濟狀況的家庭的孩子均有更多向上流動的機會，因而拉近貧富差距及紓緩跨代貧窮，令他們的成長充滿盼望、踏入社會時更有自信，以及更積極樂觀地面對未來~~**限制**。

註：邵家臻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